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M(8) to LD SS(SP)/5-95/10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96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541 9952

香港中區
晨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察制度的檢討

在2011年4月11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以上議題向各委員作出簡報。有委員要求政府研究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以方便持有多張證明書的工人。我們已完成有關研究，現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研究顯示，為達至上述目的而引入智能卡系統，當局須設立中央名冊以向各發證機構收集工人的個人資料，並須適時更新、核實與執法，以防止欺詐行為及處理遺失智能卡/資料等問題。除龐大的成立經費及經常開支外，該系統亦會引發保障私隱的問題，必須慎重處理。

作為一個變通方法，我們已鼓勵各發證機構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解決部分工人需要攜帶多張證明書的不便。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已推出一張「綜合安全訓練卡」，該卡可載錄多項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證明書。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亦已作出安排，將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的到期日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背面，工人祇需攜帶註冊證，毋須攜帶「平安卡」，亦可進入建造工地工作。

在不影響強制性安全訓練證明書制度的完整性下，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和尋找可減少工人所需攜帶證明書數目的機會。

勞工處處長

(梁振豪



代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